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2-03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签订投资协议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①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在相关可行性报告未出、相关投资事项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的前提下,我们认为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行为欠妥,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②公司相关对外投资项目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无实质性进展。

③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编制完成,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相关事项尚处于早期意向阶段。

④公司目前尚无具体的筹资计划。

⑤相关项目能否顺利推进不确定性较大,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阳光”)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22】0261号《关于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事项问询函的公告》、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分析,现将《问询函》提及的内容回复如下:

问题一、前期,2022年3月,公司公告称拟投资20亿元投资光伏子公司。此次投资计划距上次投资计划不足两个月,公司在短时间内又拟对外投资200亿元。公司称两次对外投资均较大,且无明确筹资计划,也无技术、人才、经验等储备。公司两次对外投资均涉及新行业新业务,且公司无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相关投资事项面临多项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

(1)前次设立子公司事项相关进展,包括公司已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进展、人员安排、技术开发或外购安排及推进情况、项目涉及的行政审批进度等,若无实质进展,请公司明确相关事项是否继续推进,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子公司相关项目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无实质性进展。

相关进度:

①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出资。

相关工商注册手续于2022年3月25日办理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2022年4月24日办理了注册地的变更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地由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桥南东区变更为包头市九原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206室。

其他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如能评、环评、安评、立项等目前均尚未获得核准批复。

②公司目前有关可研报告还未编制完成。

③人员与技术方面,公司目前尚未与合作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④公司相关对外投资光伏事项实质性的开展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推进,目前经营层只是进行了部分前期准备性工作,尚未开始实质性的投资行为。

公司设立子公司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涉及的相关对外投资属于同一个对外投资。20亿元为子公司注册资本,200亿元为总投资额。

风险提示:

①相关项目能否顺利推进不确定性较大,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②相关项目尚在可研论证阶段,有关项目投资、以及公司和包头市人民政府、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结果尚不确定。

③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公司目前具体的资金安排尚未明确。

④项目存在立项等行政审批手续不通过的风险。

⑤项目所需专业人员与技术拟与其他企业的团队合作,尚未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⑥项目目前尚未进入到实质性建设阶段,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较大。

(2)公司在资金不足且无技术及人员储备的情况下进行跨行业投资的主要考虑;

回复:

公司始终聚焦毛纺主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涉足光伏业务。

2006年公司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硅业”),在2006年至2012年之间曾做过多晶硅业务,2008年,因多晶硅市场低迷,宁夏硅业开始停产检修,于2013年进入破产程序,2016年破产程序完成,2019年注销工商登记。

目前公司拟再次尝试投资光伏新能源项目,是看好该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拟投资光伏产业,是为了在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大趋势下,享受新能源行业成长红利,实现资本增值。

(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管理层决策过程是否审慎、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请全体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拟投资光伏业务,目前尚未进行充分的论证工作,尚处于早期意向阶段,能否实际推进尚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2022年4月22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尚处于未生效状态,能否审议通过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因公司相关对外投资项目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目前还处于初步意向阶段,尚未论证完成,相关事项尚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尚未完成。

目前相关可研报告在编制中,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后,公司经营层将进行充分论证,再将相关投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将深入研究,审议关于对外投资光伏新能源项目的议案,进行审慎决策。再将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策。目前不存在决策不审慎,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认可上述论述,独立董事补充以下意见:

1、关于光伏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完成,该项目能否实际推进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2、2022年4月22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尚处于未生效状态,《投资合作协议》能否履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3、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独立董事将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台后,深入研究,审慎投票。

4、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编制完成、未经充分论证时,公司就与包头市人民政府、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该协议和相关资料目前尚未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尚未开始审议相关投资事项,需待相关可研报告等出具后,经充分论证,再进一步判断,故目前在相关可行性报告未出、相关投资事项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的前提下,我们认为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行为欠妥,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问题二、公司公告称拟投资200亿元建设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光伏产业链各环节可比公司项目投资成本和公司的投资计划,说明200亿元建设光伏全产业链的可实现性和投资风险;(2)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对相关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可行性分析,是否存在决策不审慎的情况。

回复:

(1)公司相关项目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编制完成,目前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

(2)公司尚未开展相关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可行性分析,相关事项尚处于早期意向阶段。

问题三、本次投资所需金额规模较大,远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资产规模,公司称本次投资将统筹资金安排。请公司补充披露:(1)拟投资资金的安排统筹情况,包括资金来源初步安排,目前是否存在资金提供意向方,与资金提供意向方的洽谈情况等;(2)结合相关筹资计划实施完毕以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利息费用、偿债能力等,说明公司筹资安排是否具有可实现性。

回复:

(1)公司目前尚无具体的筹资计划。相关事项的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目前公司筹资计划能否实现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四、2021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控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与签订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框架合作协议。请公司结合控股股东光伏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开展光伏业务是否与控股股东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因看好光伏新能源行业,2021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与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与签订的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经核实:阳光集团后续未投资相关项目,由于江苏阳光拟投资光伏项目,经综合考虑,阳光集团未来无推进该项目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无光伏相关业务。公司目前拟开展光伏业务不会与控股股东构成同业竞争。

问题五、公司前次披露设立光伏子公司事项后股价涨幅较大,近期公司股价有所下跌。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次披露设立光伏子公司事项前6个月至今增持及减持情况;(2)公司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回复:

(1)公司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次披露设立光伏子公司事项前6个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增持及减持情况;(2)公司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3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8	2022/5/19	2022/5/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由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164,3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432,868.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8	2022/5/19	2022/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2-822 0958

电子邮箱:IR@estonegroup.com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36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以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3弄32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003,0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003,0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84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84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唐晔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荇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98,217	99.9941	0	0.0000	4,800	0.005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98,217	99.9941	0	0.0000	4,800	0.005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95,481	99.9908	7,536	0.009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98,217	99.9941	0	0.0000	4,800	0.005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98,217	99.9941	0	0.0000	4,800	0.0059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98,017	99.9939	5,000	0.006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97,811	99.9936	5,206	0.006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98,217	99.9941	0	0.0000	4,800	0.005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998,217	99.9941	0	0.0000	4,800	0.0059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687,250	98.3954	1,310,967	1.5987	4,800	0.0059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700,250	98.4113	1,297,967	1.5828	4,800	0.0059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700,250	98.4113	1,297,967	1.5828	4,800	0.0059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700,250	98.4113	1,297,967	1.5828	4,800	0.0059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700,044	98.4110	1,298,173	1.5831	4,800	0.0059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700,250	98.4113	1,297,967	1.5828	4,800	0.005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456,698	99.8990	7,536	0.1010	0	0.0000
6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459,234	99.9330	5,000	0.067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459,434	99.9356	0	0.0000	4,800	0.0644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459,434	99.9356	0	0.0000	4,800	0.06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3、议案6、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小雨杨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2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249,6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249,6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39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39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亚东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逯亚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焦烈焱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因疫情防控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律师以通讯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84,610	99.8156	65,000	0.18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84,610	99.8156	65,000	0.184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84,610	99.8156	65,000	0.184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84,610	99.8156	65,000	0.184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84,610	99.8156	65,000	0.184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84,610	99.8156	65,000	0.184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02,610	99.8667	47,000	0.133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84,610	99.8156	65,000	0.184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84,610	99.8156	65,000	0.184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84,610	99.8156	65,000	0.184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84,610	99.8156	65,000	0.184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84,610	99.8156	65,000	0.1844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84,610	99.8156	65,000	0.1844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84,610	99.8156	65,000	0.1844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184,610	99.8156	65,000	0.184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443,324	99.1439	47,000	0.8561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25,324	98.8161	65,000	1.1839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425,324	98.8161	65,000	1.1839	0	0.0000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425,324	98.8161	65,000	1.1839	0	0.0000
15	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425,324	98.8161	65,000	1.183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议案15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1、议案15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余芸律师、吕佳丽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27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10:0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维林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焦世经先生、茅宁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如何看待今年大宗板块走势?上海疫情对公司供应链业务是否有影响?

回答:大宗商品2021年经历一波强劲上涨,公司抢抓机遇,运营数量和规模创历史新高,总规模超6300万吨。从2022年全年角度看,基于疫情反复、地缘冲突和美国加息等综合因素影响,大宗商品整体走势预计将呈现高位震荡态势。公司在大宗商品领域深耕多年,将积极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经营策略,抢抓机遇,防控风险,保持业务稳健发展。

关于上海疫情,对公司供应链业务影响整体可控。一方面上海地区业务占公司供应链业务比例不高;另一方面,我们和上下游合作伙伴、物流公司一道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可能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从目前看,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后续随着疫情的好转,整体影响将不断减弱。

2.公司清洁能源主要从事哪些业务?未来对清洁能源业务定位如何?

回答:清洁能源业务是苏美达重要的一个战略发展方向,目前主要包含三个方面:一是围绕以光伏组件为核心的光伏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去年有效订单签约量超1GW。二是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和建设,包括地面平价光伏项目和屋顶分布式项目,目前我们陆续中标多个地面项目,分布式项目中标山西孟县等“整县推进”项目。三是综合能源服务,包括电站运维、为工业园